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 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刘晓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自2022年8月15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结合组织架构的调整，根据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聘任刘晓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

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会使公司在管理结构上更加完善，将促进公司的发展，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真审查了刘晓亮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刘晓亮先生具备履职相关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其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刘晓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备查文件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